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业务口径

一、关于条件标准

申报人员和审核单位依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《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》（甘人社通〔2021〕254号）《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人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甘人社通〔2023〕302号）《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甘人社通〔2023〕303号）《甘肃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》（甘人社通〔2022〕289号）文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。

二、关于业绩时限

申报人的业绩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。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，可作为业绩成果在下次申报职称时使用。

三、关于任职年限

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，均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。纳入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；其它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，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。

四、关于全省有效破格晋升

破格申报全省有效职称的，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取得职称资格后，按照优先调整岗位结构比例聘用。

五、关于乡村倾斜政策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对乡村教师及艰苦边远地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，从教、工作20年以上评聘中级职称，以及从教、工作30年以上评聘高级职称的，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，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外单列。

六、关于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

按照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我省继续教育工作有关规定，对未达到继续教育学时量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得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员需向申报评审信息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，除公需科目外，通过其他方式完成的继续教育时间能否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，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，省科技厅、人社厅共同认定。

七、关于论文查重

省职改办提供“中国知网”收录论文查重服务，不接收任何查重报告单；未收录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“中国知网”进行查重，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“中国知网”查重报告单。查重结果以“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”为准，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15%、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25%。

八、关于网上申报和审核账号

9月1日至10日系统预准备时间结束后，省职改办将对职称信息系统中所有用户账号进行重置，测试数据在正式申报时全部清零。重置后，各系统管理员需尽快登录职称评审管理模块，重新分配用户角色，实名制创建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、经办人和审核领导3个角色在内的用户账号。

九、关于“代表作”清单制度

根据《关于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试行“代表作”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22〕288号）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“代表作”体现学术水平能力可代替论文门槛。申报人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查新咨询单位（机构）对代表作进行科技“查新”，并于9月25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“代表作”和查新报告纸质件材料一式5份。省科技厅于10月10日前组织专家对“代表作”进行盲评，完成学术能力认定（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，可用“代表作”代替相应级别论文），并对专家认定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认定和公示结果将及时反馈申报人并报备省职改办。